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林薇渝

電話：(02)3393-5854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winnilin0412@boaf.gov.tw

636

雲林縣臺西鄉五港村16鄰瓦厝23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水禽產業促進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金三字第10950849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提高營農保障，降低飼養家禽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遭撲殺所致損失，請轉知轄內飼養戶，踴躍投保家禽禽流感保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「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」為家禽產業保險商品，並補助投保飼養戶1/2保險費。

二、本保險商品重點簡述如下：

(一)保單特色：首張針對家禽禽流感風險(主險)，及產蛋收入損失(附加險)雙重保障之保單，並就各禽場風險狀況給予不同費率，防疫工作越完備，保費越低，鼓勵強化防疫機制。

(二)承保禽種：肉用、蛋用、種用之雞、鴨、鵝及火雞。

(三)承保範圍：被保險家禽於承保處所因罹患、疑患、可能感染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遭限令移動管制，於管制期間死亡或遭撲殺所致損失。

(四)理賠文件：需持有撲殺證明。

三、謹提供相關宣導推廣資訊(詳附件1及2)，請利用相關集會場合加強說明，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飼養戶，相關電子文宣可自本局網站農業保險專區(<https://ppt.cc/fcBLCx>)下載使用。

本保險商品諮詢管道及聯繫電話如下：

(一)富邦產險公司：郭怡婷小姐、(02)2772-5678轉2806。

(二)農金保經公司：顏承新先生、(02)2370-1855轉120。

四、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1種保險品項、29張保單，各農漁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積極鼓勵農民投保，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。

五、副本抄送明台產險公司：請協助提供紙本宣導品，供農民索取參閱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農漁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水禽產業促進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局長 李聰勇